

# “机关开放”中的现代政治意识

新年第一天,南京市党政机关大院迎来了首个“公众开放日”。当天,近400名市民及海内外友人分8批进入大院参观。南京市委书记、代市长等机关干部作为服务志愿者给游客讲解,并送上新年祝福。

这并非南京市政府心血来潮的举动。早在去年11月份,南京市就已向社会宣布,将选择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办公机关以及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规划局等11个部门作为首批开放单位对公众开放参观,以后将逐步全面推至全市其他各政府部门,首批单位的开放时间除了今年元旦外,还包括1月1日和10月1日。显然,这是南京市政府试图把机关开放制度化,以推进党务政务公开的一项举措。

长期以来,多数党政机关给人以神秘的形象,这首先是因为一般民众很少有机会进入机关里,更不用说“游览参观”。长期的隔绝虽然增加了政府机关的威严,但却失去了亲和力,拉大了政府与百姓之间的距离。“机关游”向公众开放,首要的作用就是有利于政府机关的“祛魅”,普通民众可以走进机关大院,消除了对政府机关的好奇心,同时也拉近了政府机关与普通百姓的距离。不要小看这种“祛魅”,现代政治的重要理念之一就是祛除传统权威主义的做法,现代政治权威的建立恰恰是要亲民,要与民众打成一片,才能获得民意的支持。在不少现代国家,政府机关向公众开放是基本惯例,普通游客经过安检,在政府机关里见到总统、总理并不稀奇。

从“壁垒森严”到“对外开放”,说明我们的政府机关已经逐步意识到现代治理方式的作用。从元旦当天的实际情况来看,南京市对政府的这一举措普遍表示认可,很多没能进去参观的市民预约了下一次公众开放日。除了拉近政府与民众的距离之外,机关开放还会起到实际的效果,比如可以发挥公众对政府的监督作用。不少政府机关效率低下、人浮于事的现象比较突出,很多政府公职人员甚至在上班时间玩游戏、看电影、炒股票和网络购物。如果“机关开放”的频率提高,那么,市民在参观了风景的同时还能观察到政府公职人员的一言一行,客观上会起到一种约束作用,这也算是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一种监督。当然,党务政务公开仅靠机关开放远远不够,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和作风靠这几天的监督也远远不够,但一个简单道理再清楚不过,那就是只要是公开,只要一切政务阳光化,公权力就会受到监督。有关部门不妨在开放机关大院的基础上,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畅通市民表达意愿、抒发心声的渠道,促进政府和群众之间的良性互动,使开放机关大院成为加强民主政治建设、提高政府服务水平的一个契机,而不只是单纯停留在形式和表面。

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,让政府官员更加亲民,这是南京市政府机关大院对公众开放中蕴含的现代政治意识。放眼全国,像南京这样把机关开放制度化的例子还比较少。南京的经验说明,这样的举措是受到群众欢迎的,其他地方政府不妨一学。

星杓

中办、国办近日印发了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,对领导干部不能在公共场所吸烟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规范。随着《通知》发布,地方版控烟禁烟新规也备受期待。不少省市将陆续出台关于禁烟控烟的条例、法规,禁烟控烟有望迎来“黄金期”。(1月2日《人民日报》)

## 双管齐下呼唤“清新”中国

新年伊始,禁烟控烟成为人们最关注的社会话题之一。之所以社会关注度如此高,不仅是因为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烟草生产国、消费国和受害国,烟民数量居高不下,更因为这是一个难治易犯的沉痾痼疾,容易滋生腐败的土壤。

据调查,我国二手烟暴露率最严重的3个场所依次为:公共场所72%;家庭67.3%;工作场所63%。我国男性公务员吸烟率61.0%,吸烟的公务员中仅有37.3%表示近期有戒烟愿望。另据1996年、2002年、2010年我国三次全国吸烟率调查,领导干部吸烟率已超过50%,明显高于医务人员和教师等群体。甚至有地方官员在接受采访时称:领导戒烟太快易内分泌失调,应该慢慢来戒,需要一个过程。这充分说明,禁烟控烟的条例、法规出台还只是第一步,如何有效落实、真正得到改观仍然任重道远。

中办、国办印发“禁烟令”,控烟获“十年来最大政策支持”,表明了党和政府控烟的坚定决心和政治承诺。与此相呼应的是,2014年1月1日起,国务院公布的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将开始实施。新条例首次规定,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在其他列车禁烟区吸烟,可由公安机关根据情节处罚,最高可处以2000元的罚款。此前,旅客在动车内吸烟,只是受到劝告,并不会被处罚。

一边是领导带头、掐灭烟头,一边是公众自觉、掐灭烟头,双管齐下,似乎昭示着这个困扰社会多年的难题已经不再“无解”。任何条例、法规的出台,处罚都不是最终目的,但却是必要手段。我国公共场所禁烟难,某种程度上讲,一些领导干部难辞其咎。在中央反腐倡廉、匡正风气举措密集出台的当下,要求领导干部带头禁烟,不仅是我国公共场所禁烟进程中的有力信号,更是改进干部工作作风、防范贪腐浪费“微管理”思维的具体体现。

禁烟控烟离不开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,更离不开全民倡导和监督的良好氛围。吸烟有害健康,是人人皆知的道理。如何理解吸烟自由和自由吸烟的差别所在,如何促成中央精神和个体作为的有机统一,是现阶段每一个公民、每一位干部都应该认真思索的问题。个人的一小步,社会的一大步,一个充满“清新向上”之风的中国需要我们每一个人的责任和努力。

宋华

## 家长要补课的焦虑何来

《南方都市报》1月1日报道:马上就要放假了,听说今年学校不组织假期补课,翰林中学高三学生的家长急了。2013年12月30日,40多名家长一起来到学校,要求恢复补课。

学校拒绝寒假补课,而家长却强烈要求补课。要减负的是家长,要增负的怎么又是家长呢?这是无奈的现实带来的无奈的举动。

第一,高考改革没有撬动一考定终身的现实。虽然应试教育饱受诟病,但是时至今日教育的等级制度和评价体系都没有根本改变。如此,学生和教师只能被动地面对和承受择校、分数决定升学和就业难等现实压力。家长只能寄希望于补课来提高学习成绩,增加孩子未来升学的竞争力和就业机会。而教育偷跑已经成为明规则,谁恪守规则,谁就都很很天真。连起跑线在哪里都分不清的民众,又怎会甘心输在补课上面呢?

第二,虽然对学校实施了禁令,但是对社会补课班却禁而不严。教育部明确规定了:严禁中小学校补课,禁止在职教师参与社会办班、有偿补课,一旦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。但是对社会补课班却听之任之,从来就没有什么制约和管理。教育行政部门因为对“黑补课班”没有处罚权,即使抓住违规办班者,也只能说服教育。他们前脚走,办班者随后就大张旗鼓地招生上课。如此真空状态,不让人徒呼奈何吗?

只要高考的指挥棒没有变,补课就有市场的需求。《沈阳晚报》有一项调查显示:98%的被调查学生表示,他们的寒假是在家里和补课班或托管班的两点一线中度过;93%的家长表示,希望子女在寒假中参加补课班学习。一旦压制了教师,就必然把学生推向补课。如此做法,唯一的益处就是喂肥了社会上的补课班,而这样的改变除了剥夺了教师补课的权力之外,对减负简直是画饼充饥。如果仅以限制老师来减负那就是滑天下之大稽了。

第三,家长的经济压力不堪重负。无法改变现实的无奈,家长只得转而求诸社会。但是到校外给孩子补一个寒假,少说要花1000元。虽然一纸禁令卡住了学校补课的手,但是看看现实,一些名校的名师采取一对一辅导的形式,一节课的收入就高达1000元,你教育主管部门怎么来禁止呢?这对于一般的家庭来说就是一笔不小的开销,而对于困难家庭的孩子就只能望洋兴叹。这不是又制造了一个新的不公平吗?从教育公平的角度,又加大了社会底层的孩子向上流动的资本吗?

第四,基于孩子安全考虑也是部分家长的心声。有相当一部分家长,自己忙于工作,没有时间照顾孩子。而社会上的诱惑又到处都是,网吧、游戏厅等就像一张网一样,稍有不慎就网住了孩子。一旦孩子染上了不良习气,想要改就不是一时之功了。补课是加重了学生的课业负担,但是在现有的体制下,如果不能改变一考定终身的现实,如果不能整治和管理社会补课班,仅仅是不容许学校补课,那只能是使“黑补课班”遍地开花。这样只能使减负在对抗中走向扭曲,除此还有什么积极价值吗?尽管教育部拿出了减负版的“国十条”,尽管专家说着“淡定淡定”,但是我想制度的设计者自己恐怕也看不到一个清新明亮的未来吧。

官学明

## 夏志清:给读者另外一个选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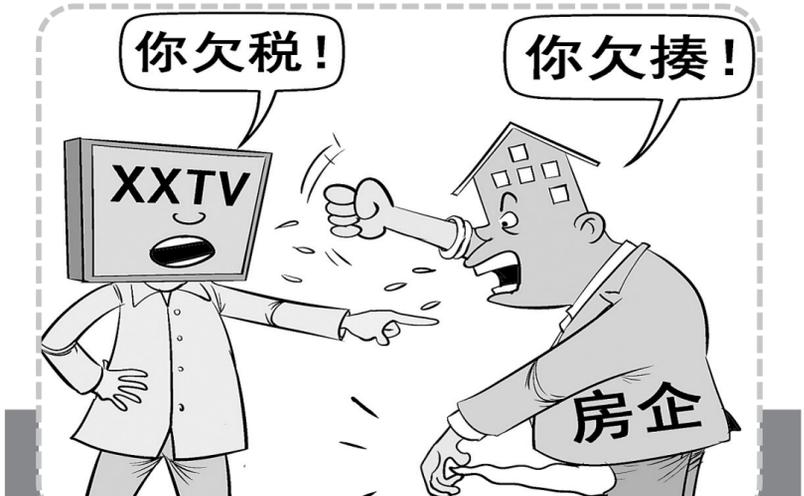
未能跨年,著名文学评论家夏志清就去世了,享年93岁。他最广为人知的作品是《中国现代小说史》,其中发掘并论证了张爱玲、张天翼、钱钟书、沈从文等重要作家的文学史地位,被称作是中国现代小说批评的拓荒巨著。他用自己的好恶,通过自己的认知,给读者尤其是上世纪中叶之后的海外读者,提供了另外一种解读中国文学和选择中国文学的方式。而这,恰恰是我们这个时代文学批评中最欠缺的。

中国人的阅读以及阅读环境,尤其是前推几十年的阅读和阅读环境,往往“非此即彼”,受人为因素影响极大。甚至,我们是带着情绪、倾向和有色眼镜来看待诸多作品和作家。而这种阅读倾向,直接影响到世界文学对中国文学的了解程度。在多年以前,张爱玲、周作人这样有争议的作家,中国的读者不读,没有人向海外推介,这样带给世界的中国文学印象是残缺的、不完整的。所以,且不论夏志清的观点是否合理,他始终算是完整的中国文学走向世界的拓荒者之一。

今天,我们的文学批评者,应该从夏志清这里找到自己的道路,至少应该做到:除了批评作品和作家本身,也要给读者另外一个选择。所谓给读者另外一个选择,就是不要把作品一棍子打死,或者一味地捧上天。学者刘绍铭在评价夏志清《中国现代小说史》时曾经说:“偏见人人会有,夏志清的偏见,没有使他闭上眼睛,抹杀左翼作家应有的贡献。评论可能与左派史家有异,但至少让他上了文学史,没有因政治立场的不同而将这些人的贡献一笔抹杀。”那么,我们的文学批评者们不是应该做到这一点:“我虽然不喜欢这部作品或者这个作家,但读者可以去读一下。”而不是这样:“我不喜欢,你们也不必去读它!”

如夏志清在介绍巴金作品时说:“尽管佳作如潮,受到群众的爱戴,我们却无法从他这一时期的作品内,发现任何追求美的企图……”但在最后,他又说:“巴金有关现代中国的短篇小说,分享了他长篇和短篇的温情主义。”这似乎很矛盾,但在我看来这并不矛盾,而是给读者阅读的选择余地。我们今天的文学批评家们,是否也该像夏志清一样,尽量让读者多了解一些,多读一些,多给读者另外一个选择。这可能才是今天文学批评需要实现的意义。

姜伯静



房企欠缴土地增值税风波继续发酵。前天,万科发布公告,对央视日前晚间报道称其欠缴44亿元土地增值税作出回应称,报道中涉及的四个项目不属于“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”的情况,该公司也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土地增值税。

在公告中,万科表示“三年合计缴纳税金约620亿元,其中土地增值税144亿元”。记者查询得知,万科三年来净利润总计仅仅294亿元。也就是说,万科每赚1元,必须缴纳2元税款。

对此,财税专家表示,目前对于房企的土地增值税,一方面税务局清理不净;另一方面,有房企故意将楼盘的出售率控制在85%以内,以逃避缴纳土地增值税。“土地增值税没有一个固定的数额,有时土地企业的毛利率低,但其应交的土地增值税有可能比较高。”焦海洋图

## 拼车的缺漏只有市场化求解

当拼车与打黑车“傻傻分不清”的时候,前些年合乘是否合法终于有了定论,1月1日起,随着《北京市交通委关于北京市小客车合乘出行的意见》发布,北京市民合法拼车将不再被认定为“黑车”。(1月1日《北京日报》)

当拼车与打黑车“傻傻分不清”的时候,前些年,不少善心善意,往往成了“有罪推定”中被约起的一尾尾鱼。“停车有风险,助人须谨慎”,甚至成为司机的座右铭。北京这部“意见”,是国内首个关于拼车的规范性文件。理论上说,按此规定,不但合乘和非法运营能够得以明确区分,乘客合理分摊“拼车费”也是首次得到官方认可,算得上厘清拼车是非的破冰之举。

事实上,这确实是一举多赢的事情。中科院近日对北京PM2.5化学组成及来源的季节性变化进行了研究。尽管结论显示“汽车尾气对雾霾贡献率占比小于4%”,但“执子之手,看不见脸”的悲怨,还是让人对空载的私车多有怨言。至于“堵城”的烦恼,逼得北京、广州、天津限购之后,各地似将跟进的意思更为明显。中小城市动辄加入“百万辆”大军,道路资源有限,出行成本飙升,不为顺风车打开制度的大门,实在令人遗憾于心。

北京的“意见”,实质还是属于谨慎的“有限开放”。说白了,事先协议的拼车合法,而临时起意的拼车,仍难逃黑车之嫌。但如何签订协议、谁来拟定协议、怎样查验协议,其实都不简单。

如果协议是格式合同,可以免费领取还是定点发放?特别是很多拼车行为都是偶发的、非专业的,用专业协议来漂白拼车的性质,会不会因为新增的这程序而吓退了车主拼车的念头?这个担心肯定不是多余,要知道手术风险告知还能吓坏笔的亲属,何况,权责关系要板着脸面对的,还是本就不不是为了赚钱营生的好心司机?再譬如,按照协议,风险责任谁来理呢?如果车主要因此增加商业险成本,他们愿不愿意为了拼车而“多此一举”?这些问题,并非指向协议本身,而是在界定“拼车合法”的时候,权力是否只到官不掏钱。

就像延迟退休一样,拼车合法化也许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。有人担心合法化的拼车,拼着拼着就拼成了黑车,也有人担心拼车合法化会对既有运营市场造成不小的冲击……这些问题,其实都只有市场能解决。如果出租市场是自由充分竞争的,价格与供求关系没有过多的寄生利益搅和,怕什么拼车搅局呢?如果客运市场、公交服务是健康而有秩序的,更无须担心空载私车占据过多道路资源。

一句话,行政的不缺位,市场的不虚位,拼车合法化就不至于有太多的烦恼与纠结。邓海建

## “公务员越来越不好当”是常识回归

刚刚过去的2013年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中纪委等中央部门至少出台了14部约束党政机关干部各项行为的规定,涵盖了他们工作生活的各方面。规定细致,且对违纪行为一直采取高压态势,不仅查处了两万余名“顶风犯案”的干部,甚至还点名道姓公开通报处理有关典型。(1月1日《法治周末》)

“一条接一条,管得越来越细,看来以后公务员是越来越不好当了,公务员职业的下行趋势估计是不可避免的。”这是公务员群体普遍的感慨。这种感慨既包含着对过去从业状态的留恋,又是现在举步投足都必须小心翼翼的真实体现。这种感慨或多或少包含着丝丝不适应和抵触,甚至有人用了“官不聊生”这样的词汇来形容公务员们的感受。

但不适应并不是一个坏消息,公务员越来越难当就对了。公务员本来就是一个高标准严要求的特殊职业。不同于一般职业,公务员在要求具备专业能力之外,还要求这个群体必须具备较高的道德水准,他们必须成为社会的道德榜样。这种定位不是捧杀公务员,也不是把公务员们架道德的烤架,而是因为对于公务员群体来说,他们必须成为道德的高标,才能具备实际的舆论引导力,才能谨守权力的边界。一旦,他们放纵了自己的道德水准,降低了自身的道德标准,他们不仅仅可能成为一个私德败坏的人,他们还可能成为一个滥用权力的害群之马。因此,为提升公务员群体的形象,建立公务员群体的公信力,必须对他们在方方面面的表现作出明确而严格的界定。

只要他们能够表现出人们期待道德感和责任感,社会道德便不太可能彻底滑坡。所谓权力越大责任越大,道德的社会分布是不均衡的,一些群体的道德高度决定了一个社会的道德高度。比如公务员群体、商人群体等。因此,在重建社会道德时,必须认识到公务员道德水平的重要性。而道德体现在日常细节和作风中,要想提升公务员群体的道德水平,必须对公务员的作风作出严格规定。这是提高公务员群体道德水准,防止社会道德滑坡的有效途径。

同时,公务员作风改变的影响不仅仅局限在道德领域。在某种意义上,作风即观念,作风背后是公务员为官理念的反映和折射——一个公务员他到底为何做官,是为了贪图享受,还是为了服务民众,从他的官场作风上就可以窥见一斑。我们很难相信,那些贪图吃喝,出入于娱乐场所和高档会所,与商人老板称兄道弟者,能够把精力放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,他们恐怕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币服务的信徒。虽

然,作风改进并不能完全杜绝贪腐问题,但至少给权力做一个外围清静,告诉公务员哪些事情是不能做的,一旦做了,就是越轨。以此角度来看,这样的清单越详细越好,越严苛越好,这种好不仅是对社会而言,对权力本身也是如此。

对于那些散漫或习惯踩线的公务员来说,作风禁令的确是让人头疼的事情,他们会觉得这是一种难以接受的约束。他们的想法并不奇怪,他们只是散漫得太久,享受了太久,过得太安逸了。公务员本来就是不好当的。这一点,对于公务员群体来说,其实是一种常识和常态。所以,公务员们必须面对和接受“官不聊生”的局面,想一想不是之前忽视了什么,混淆了什么,做错了什么,有什么需要改正。如果实在想不通或不想接受,那么要么就被禁严,要么就只能自动退出了。这种公务员待遇的改变无需感慨,这才是社会乐于见到的。

乾羽

## 公办养老资源要给最需要的人

民政部近日发出通知,要求公办养老机构明确职能定位,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、经济困难的孤寡、失能、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,充分发挥托底作用。

相比于急速增长的老年人口,公立养老院资源相对匮乏,已是不容回避的现实。怎样把有限的资源用在“刀刃”上,就成了必须考虑的问题。民政部这次所强调的“托底”,是对以往一些不良现象的纠偏,是敦促公立养老院回归本来定位,很有必要。

过去这几年来,“一些公立养老院不应收不能自理的老人”几乎已是“明规则”。面对养老院外排着长队的老人,养老院已经习惯了“择优录取”,挑选身体好的、甚至有才艺的老人。据媒体报道,在很多城市,一些公办养老院被“特权老人”占用,部分成了面子工程。而那些身体状况、家庭条件真正困难的老人,却怎么都进不去。

这显然违背了开办公立养老院的初衷。养老是一种公共服务,不是为了盈利,更不是为了打造“样板工程”。那些“老无所依”的群体,才是公立养老院所首要保障的;而经济或身体条件不错,有更高养老服务需求的群体,则应该通过市场等其他途径来寻求满足。

当前公立养老院的功能“错位”,除了管理者自身认知问题外,和其他养老资源严重匮乏不无关系。所有的老人都拥挤在少数公立养老院外,不管谁来做决定,都有可能倾向于选择“条件”好的老人,以便减少日后的护理压力和成本。所以,要扭转这一现象,除了以更严格的制度,督促公立养老院扭转“选人”理念,还要在增加养老资源上想办法。

现在在“公办的住不进”相伴的,还有“城里的住不起,郊区民办的不愿去”现象。也就是说,民办养老院呈现严重两极分化现象,起不了应有的“分流”作用。民办养老院是社会力量,但养老行业带有“准公共服务”性质,各级政府应给予更多实实在在的扶持。

据报道,北京市政协社法委曾做调研,发现尽管政府已经出台了包括税收、水电、燃气等多个面向养老机构的优惠政策,但在实际执行中因涉及部门利益,多方面未能落实。此外,民办养老院还要承担高昂土地租金,在医疗等重要服务上普遍存在严重缺陷,这就决定了很难和公立养老院“竞争”。如果这种态势不改变,公立养老院想“洗心革面”,恐怕那些排队的“条件”好的老人也不答应。

只有在供求基本平衡的情况下,才能保证养老的顺序。公立养老院应该先“托底”,这一点毋庸置疑。但与此同时,还是要大力发展社会养老,让各种养老服务都能找到归属。短期来说,以严格的制度约束,让公立医院“托底”为先,是治标;长期来说,尽力增加更多的养老资源,才是治本。

京文